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 423.50 万股，每股价格 2.80 元，拟融资金额 11,858,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2023 年 1 月 1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资金募集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2 号），共计募集资金 11,718,000 元，新增股份 418.50 万股。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1,718,000 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注销，公司已将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结算利息 0.0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

账号：81793210142100412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